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為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節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日下午五時正起生效：
 - (a)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削減並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經調整股份」)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部份(「股本削減」)；
 - (c) 將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d)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賬款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毋須股東另行授權(連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於本文內統稱為「股本重組」)；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落實及進行該決議案可能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且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95港元之認購價，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且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之2,381,597,550股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可在(a)不向除外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概無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或彼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19-27號
威信大廈18樓18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多過一股股份)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論。
- (4) 本通告所載之一切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第(2)項決議案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